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裁定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并指定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云维集团管理人（详见公司临 2016-055 号公告）。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2017 年 2 月 17 日，云维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分组审议，债权人担保债权组、税款债权组、职工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分别表决通过了《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云维集团管理人向昆明中院提交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详见公司临 2017-016 号公告）

2017 年 2 月 23 日，昆明中院裁定批准云维集团《重整计划》并终止云维集团重整程序。鉴于云维集团《重整计划》涉及对普通金融债权人以股抵债事项，《重整计划》的执行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云维集团控股股东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将因云维集团向其以股偿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重整计划》执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仍为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详见公司临 2017-017 号公告）

云维股份将密切关注云维集团重整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权益变动等相关事项进行公告。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云维股份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5 日